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度

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工作安排，为做好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指标内容。

《2023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三级指标“（2）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中的“粮食收储工作”。

（二）考核对象。

全区14个设区市。

二、考核工作责任分工

指标考核工作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粮安考核办）牵头，粮食储备与产业发展处、规划建设与安全仓储处、财务审计处、自治区军粮供应中心参与。本局指标考核工作的责任领导为一级巡视员秦全贵同志。

（一）牵头处室职责。在局党组的领导和自治区绩效办的指导下，负责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处室和单位实施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工作；加强与自治区绩效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被考评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反映绩效考评重大事项。责任人：张秉德，联络员：罗进茂，联系电话：0771-5625284、18275730708，电子邮箱：[490938299@qq.com。](mailto:895242485@qq.com。)

（二）参与配合处室和单位职责。

1. 粮食储备与产业发展处：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本处室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备粮管理等工作的日常过程监管和年终考核评分，及时向牵头处室报告工作进展及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材料承担责任。责任人：胡琼辉，联络员：冯秋瀚，联系电话：13557997073。

2. 规划建设与安全仓储处：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本处室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与维修和粮库智能化系统应用等工作的日常过程监管和年终考核评分，及时向牵头处室报告工作进展及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材料承担责任。责任人：张潇尹，联络员：王启峰，联系电话：15296552875。

3. 财务审计处：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本处室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管理等工作的日常过程监管和年终考核评分，及时向牵头处室报告工作进展及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材料承担责任。责任人：李春燕，联络员：莫伟松，联系电话：18078189626。

4. 自治区军粮供应中心：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本单位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军粮供应工作的日常过程监管和年终考核评分，及时向牵头处室报告工作进展及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材料承担责任。责任人：蒙锡阳，联络员：王放，联系电话：18277147213。

三、指标考核内容、任务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名称 | 分值 |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具体任务 | 最高  加分 | 超额加  分细则 | 完成标准 |
| 粮食  收储  工作 | 3 | ①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备粮管理。完成自治区下达稻谷补贴粮食收购调整计划90%，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扣完0.4分为止。每发现1起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给售粮农民“打白条”导致上访问题的扣0.05分，扣完0.1分为止。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储备粮管理与自治区考核要求相比，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0.5分为止。  ②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与维修和粮库智能化系统应用。辖区内本年度储备粮油库建设维修项目完成率不低于80%的按实际未完成比例扣分，完成率低于80%的，扣完0.5分。辖区内已部署粮库智能化系统及设备的政府储备粮承储库点按要求应用，完成率不低于80%的按实际未完成比例扣分，完成率低于80%的，扣完0.5分。  ③军粮供应。部队对军粮供应满意度未达95%的，扣0.5分；未完成驻地部队军粮供应需求量的，扣0.5分；存在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直接扣1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 | 储备粮油库建设维修项目下达资金（万元）：南宁280、柳州140、桂林315、梧州230、北海95、防城港105、钦州200、贵港177、玉林260、百色180、河池100、来宾170、崇左150 |  |  | ①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备粮管理。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完成自治区下达调整后稻谷补贴粮食收购计划90%以上。未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给售粮农民“打白条”导致上访问题的情形。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按照2022年核定下达储备规模，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70%、全年月均实物库存不低80%、储备口粮品种比例不低于70%，应急成品粮油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90%（以上比例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0.5分为止）；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同意后，最多可延长2个月（出现超架空期的，每超过一个月扣0.05分，扣完0.5分为止）；储备粮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发现储备粮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每批次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②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与维修和粮库智能化系统应用。设区市完成辖区内本年度储备粮油库建设维修项目（全部完成储备粮油库建设维修工作、项目补助资金支出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0.5分）。辖区内已部署粮库智能化系统及设备的政府储备粮承储库点（以下简称政府储备粮承储库点）按要求每月首个工作日登录国家平台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反馈本库点情况，按时在系统中确认数据和填报《承储库点购销监管信息化自查情况表》（未按时在系统中确认数据和未填报《承储库点购销监管信息化自查情况表》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扣完0.2分为止；如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现象扣0.2分）；政府储备粮承储库点使用粮库智能化系统完成政府储备粮购销、出入库、仓储管理、质检管理等作业（使用完成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0.2分，完成率不低于80%的按实际未完成比例扣分，完成率低于80%的不得分）；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85%（在季度检查中每发现一个库点监控设备在线率低于85%（除熏蒸外）的扣0.05分，扣完0.1分为止）。  ③军粮供应。保质保量做好部队军粮供应，部队满意率达95%以上；完成驻地部队军粮供应需求量；未存在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问题。 |

四、指标台账目录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资料目录 | 备注 |
| --- | --- | --- | --- |
| 7 | 粮食收储工作 | （一）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备粮管理  （1）《粮食收购进度五日报表》；  （2）《2023年粮食收购实绩情况表》；  （3）提供收储企业2023年收购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或资金到账凭证；  （4）2023年粮食收购品种、数量、单价及对应的收购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5）当地信访或纪检部门出具的未发生因粮食收购资金“打白条”导致的群体性上访事件证明；  （6）各市、县（市、区）落实增加储备文件及各级储备粮油验收资料；  （7）市级储备粮油收支平衡月报表；  （8）县级储备粮油收支平衡月报表；  （9）市、县（市、区）年度轮换计划；  （10）轮换动态管理文件。  （二）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与维修和粮库智能化系统应用  （1）项目中标合同书；  （2）施工合同；  （3）当年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或转账凭证；  （4）设区市年度项目进度报表（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本辖区所有项目进度，加盖单位公章）；  （5）《承储库点购销监管信息化自查情况表》。  （三）军粮供应  （1）15份以上《部队满意情况调查表》（加盖部队公章）；  （2）各市落实军粮供应管理监督检查措施（含上级和本级规定、制度文件，开展军粮监督检查、军粮质量检验报告）；  （3）各市建立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发展联席工作机制并开展工作资料（含成立军地联席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与部队开展活动相关资料及3至5张活动照片）；  （4）各市建立健全军粮供应应急保障体系资料（含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资料）。 |  |

五、指标考核工作程序

（一）过程管理。各责任处室和单位要按照绩效管理3.0版有关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及时登录广西绩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设区市绩效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研究，掌握指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经审核确认后的设区市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于2023年7月10日和10月10日前通过平台提交自治区绩效办。

（二）数据收集。各责任处室和单位按照分工，收集相关指标实施的过程及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指标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政策性粮食收购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

（三）考核评分。各责任处室和单位按照相关工作程序，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和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传（涉密资料不得上传，使用保密渠道报送）的佐证材料，并结合日常检查和年度督查情况，开展各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工作，形成考评指标初步评分结果（须明确数据来源、评分依据、扣分理由，并由经办人、处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于2024年1月4日前报执法督查处（粮安考核办）汇总。

（四）汇总整理。执法督查处（粮安考核办）根据指标初步评分情况，于2024年1月5日前形成指标考核评分报告。指标考核评分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考核工作概况、指标完成情况、评（扣）分结果、评（扣）分理由及依据等，用文字与表格相结合的方式，说明被考评单位相关指标的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具体评分情况及评分依据。

（五）审核报送。指标考核评分报告经相关处室和单位审核，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于2024年1月8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抄送自治区绩效办。

六、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责任处室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地开展指标考核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遵循工作规范要求，不得随意更改评分标准、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不得随意泄露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